

2024 年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公共事
务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公共服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履行公共文化、旅游、体育服务、动物卫生防疫、农业用地巡查管理、食品药品安全管理、就业服务工作职责，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二、机构编制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公共事务中心包括：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公共事务中心共 1 家基层单位，包括文体业务、人力资源业务，食物环境监管业务。

三、2024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2024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着力推动辖区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兴盛、推进革命文物曾鸿文炮楼修缮工作等；
2. 积极落实就业创业政策有效加强辖区企业用工服务、继续做好就业创业补贴发放审核等常态化工作；
3. 加强食品药品安全质量监管，确保辖区居民食品药品安全、发挥“一街一车一室”的作用，提高食品安全的管控能力。加强农业管理（耕地复耕管养、耕地范围测绘、耕地保护标识牌）。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4 年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公共事务中心部门预算收入 3,423.42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1,062.58 万元，下降 23.7%。2024 年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公共事务中心预算支出 3,423.42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1,062.58 万元，下降 23.7%。

预算收支增（减）主要原因说明：1. 因政策调整，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补贴及其他补贴减少 1,410.00 万元；2. 自主创业补贴（创业社保补贴）、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高校毕业生小微企业社保、吸纳脱贫人口就业社保补贴及其他补贴增加 232.00 万。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公共事务中心预算 3423.42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0.00 万元、公用经费 5.1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3418.27 万元。

（一）人员支出 0.00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和社保缴费等相关支出。

（二）公用支出 5.15 万元，主要包括水电费、物业管理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00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3,418.27 万元，具体包括：

1. 经济服务事务 134.13 万元，主要用于就业管理事务等项目。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0.63 万元，增长 0.5%。

2. 人力资源专项资金 2,749.09 万元，主要用于做好全区务工人员的就业创业、失业管理等工作。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1,113.00 万元，下降 28.8%。主要原因是：因政策调整，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补贴及其他补贴减少 1410.00 万元；自主创业补贴（创业社保补贴）、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高校毕业生小微企业社保、吸纳脱贫人口就业社保补贴及其他补贴增加 232.00 万。

3. 公共服务事务 475.89 万元，主要用于文体事务、动物防疫防控、食品和药品监管等项目。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40.00 万元，增长 9.2%。

4. 新增项目生态农业发展（涉农）59.16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管理（含耕地复耕管养、耕地范围测绘、耕地保护标识牌）事项，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59.16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无农业管理项目安排。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公共事务中心纳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共有 273.00 万元，其中：货物类项目 0.00 万元、工程类项目 0.00 万元、服务类项目 273.00 万元。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 年预算数 0.00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编制，根据因公出国（境）计划审批结果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4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0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24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此项经费预算统一由坂田街道办事处（本级）编列。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4年预算数0.0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无相关经费支出，与2023年预算数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为规范街道公务用车统一管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均在街道行政事务中心编列。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公共事务中心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公共事务中心共1家基层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区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4年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公共事务中心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3,418.27万元，设置并编报4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中（8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区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一级项目）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人力资源专项资金	2,749.09	落实省、市促进就业优惠政策，对就业困难人员积极提供各项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
公共服务事务	475.89	完成动物防疫防控、食品和药品监管工作；对公共体育设施

		进行管养；开展文化体育活动。
生态农业发展（涉农）	59.16	进一步提高农业管理水平(含耕地复耕管养、耕地范围测绘、耕地保护标识牌)，保护耕地
经济服务事务	134.13	保障“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建设及运营；顺利开展“龙岗第一课”；有效提升辖区就业创业服务率。

备注：无。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公共事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00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是：我单位为非参公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公共事务中心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2024年计划新增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三、其他

（一）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二）因采取“四舍五入”的方法进行数据取整，导致部分合计数有可能出现细微误差。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包括人员支出（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保缴费、工伤抚恤金及相关预留经费）和公用经费（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目 (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2024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资金	3,423.4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8.99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364.26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88.99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364.26	食品安全监管	288.99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59.1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4.35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59.16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4.35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4.3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83.2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34.13
		就业管理事务	134.13
		就业补助	2,749.09
		社会保险补贴	2,298.82

		就业见习补贴	10.75
		促进创业补贴	439.52
		城乡社区支出	65.86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15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1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9.16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59.16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55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55
本年收入合计	3,423.42	本年支出合计	3,423.42
上年结余、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1.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00		
2.非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00		
收 入 总 计	3,423.42	支 出 总 计	3,423.42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4.35	0.00	184.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83.22	2,883.22	2,883.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34.13	0.00	134.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34.13	0.00	134.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2,749.09	0.00	2,749.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2,298.82	0.00	2,298.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10.75	0.00	10.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13	促进创业补贴	439.52	0.00	439.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5.86	65.86	61.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15	5.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15	5.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9.16	0.00	59.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59.16	0.00	59.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55	0.00	2.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55	0.00	2.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目 (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2023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资金	3,423.4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8.99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364.26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88.99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364.26	食品安全监管	288.99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59.1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4.35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59.16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4.35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4.3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83.22
		人力资源和社会管理事务	134.13
		就业管理事务	134.13
		就业补助	2,749.09
		社会保险补贴	2,298.82
		就业见习补贴	10.75
		促进创业补贴	439.52
		城乡社区支出	65.86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15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1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9.16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59.16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55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55
本年收入合计	3,423.42	本年支出合计	3,423.42
上年结余、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收 入 总 计	3,423.42	支 出 总 计	3,423.42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 (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3,364.26	5.15	3,359.11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3,364.26	5.15	3,359.1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8.99	0.00	288.99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88.99	0.00	288.99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288.99	0.00	288.99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4.35	0.00	184.35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4.35	0.00	184.35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4.35	0.00	184.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83.22	0.00	2,883.2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34.13	0.00	134.13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34.13	0.00	134.13
	20807	就业补助	2,749.09	0.00	2,749.09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2,298.82	0.00	2,298.82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10.75	0.00	10.75

	2080713	促进创业补贴	439.52	0.00	439.5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70	5.15	2.5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15	5.15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15	5.15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55	0.00	2.55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55	0.00	2.55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按支出经济科目编列至“款”级)	科目名称 (按支出经济科目编列至“款”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3,364.26	5.15	3,359.11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3,364.26	5.15	3,359.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4.17	5.15	610.02
	30201	办公费	6.51	0.00	6.51
	30205	水费	1.07	1.07	0.00
	30206	电费	1.20	1.2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88	2.88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7.00	0.00	27.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75.00	0.00	275.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1.51	0.00	301.5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9.52	0.00	439.5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9.52	0.00	439.52
	312	对企业补助	2,309.58	0.00	2,309.58
	31204	费用补贴	2,309.58	0.00	2,309.58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2023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4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增减变化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59.16	0.00	59.16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59.16	0.00	59.1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9.16	0.00	59.1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9.16	0.00	59.16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59.16	0.00	59.16

表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0.00	0.00	0.00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2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主管部门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主要包括水电费、物业管理费	5.15	5.15	
	文体事务	紧紧围绕区委“双核引领”战略，聚焦坂田“文化+”，以满足市民精神文化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激发文化创造活力开展各项文体活动。	184.35	184.35	0.00
	动物防疫防控	根据动物防疫法和上级文件要求开展工作 1、活禽散养户日常巡查、消毒、宣传及活禽销售点联合清理行动。2、犬类日常免疫注射及春秋季节动物防疫防控宣传。3、深圳市动物检疫信息管理系统维护。	2.55	2.55	0.00
	食品和药品监管	提升街道食品安全监管队伍应急处置能力，加强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感，提高辖区市民食品安全满意度、知晓率	288.99	288.99	0.00
农业管理	耕地保护	59.16	59.16	0.00	

	就业管理事务(就业创业服务)	依据区级相关文件,制定具体活动方案。	65.20	65.20	0.00
	就业管理事务(坂田街道“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建设)	一、“南粤家政”(42万元) 在2023年的基础上,预计2024年,按照《龙岗区“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建设及运营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继续推动坂田两个站点规范运作。开展基层服务站经费纳入各街道年度部门预算,由区财政予以保障。预计费用为21万元/个*2个=42万元。(涉及建设经费、人员经费、运营经费以及其他公益活动经费等)	42.00	42.00	0.00
	就业专项经费(扶持就业)	为了做好辖区务工人员的就业创业、失业管理等工作,加强对就业专项资金的管理,该项目资金涉及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等X项。	2,749.09	2,749.09	0.00
	就业管理事务(“龙岗第一课”经费)	一、“龙岗第一课”(26.9250万元) 预计2024年“龙岗第一课”的培训任务数为538500人次,由于培训任务数减少,所以费用较2023年有所下降,为26.9250万元。	26.93	26.93	0.00
	金额合计		3,423.42	3,423.42	0.00
年度总体目标	1、为了做好辖区就业创业服务活动和务工人员的就业创业、失业管理等工作,加强对就业专项资金的管理,该项目资金涉及就业创业补贴等X项。 2、全面提升坂田街道食品安全快检能力和快检覆盖面,并通过食品安全宣传周宣传月活动加大食品宣传力度,提升街道食品安全监管队伍应急处置能力,加强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感,提高辖区市民食品安全满意度、知晓率。				

	3、紧紧围绕区委“双核”引领战略，聚焦坂田文化，以满足市民的精神文化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激发文化创造力开展各项文化活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在补贴资金到位的情况下，按相关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成本指标	经费需求	28832164.56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辖区就业创业服务率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登记失业率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90%
		其他满意度指标	其他公共服务满意度	≥90%

备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